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城市综合管理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城市综合管理所主要职责是：1.负责责任区域内公共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维护管理、问题处置，以及安全运行保障（不包含设施结构以及排水管网的维护管理）；2.负责责任区域内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公厕及其他环卫设施设备（不包含垃圾站）；3.负责责任区域内绿化及绿地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4.对责任区域内街道、社会单位有关市政、环卫、绿化方面的作业质量和问题进行巡查、协调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5.向辖区内有需要社会单位提供环卫、市政、绿化服务；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城市综合管理所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二层事业单位。内

设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综合管理股、总务后勤股。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86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9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39.0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90.62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39.4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减少 209.0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861.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2.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2.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767.29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339.0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4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37.6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1.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1.3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4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3 万元，

主要原因是节约人员经费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293.8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环卫维护经费、减少鲜花长效经费、减少三峡库区次级河流清漂经费等，主要用于清扫保洁、公厕维护、上清寺区域环卫保洁绿化维护建设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城市综合管理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293.8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汪晶晶 联系方式：023-63615914